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Project Report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PSL1090213

學門專案分類/Division：社會(含法政)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110/01/01~110/07/31

愛情的法律學分/Love, Sex, and Law  
愛情的法律學分/Love, Sex, and Law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林志潔

共同主持人(Co-Principal Investigator)：無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成果報告公開日期：立即公開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

2021 年 09 月 06 日

## 愛情的法律學分 Love, sex, and Law

### 一、報告內文

#### (1) 研究動機與目的

#####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動機

申請人長期擔任校性平會委員及執秘，發現由於交大是以理工科系為主，不僅男女比例懸殊，且倚賴課堂講授以及以實驗室為中心的教學方式，使得學生的人際互動經驗往往不足，多數學生對於法律的認識又相當有限，於是獎懲委員會不時會處理諸如學生在圖書館偷窺女生裙底、在宿舍區偷看女生洗澡、帶營隊時與參與的高中生發生關係等事件。甚者，申請人曾獲新竹科技公司之演講邀請，該公司提及因工程師多為交大畢業學生，卻缺乏適當情感教育，經常出現過度追求或恐怖情人等狀況，形成職場內敵意性騷擾之環境，此些都在在顯示本堂課程於校園內之必要。

此外，考量到學生平時最有可能接觸法律議題的管道，通常是透過新聞媒體的報導，尤其是如名藝人爭奪子女監護權、襲胸十秒案、性侵幼童與白玫瑰運動等社會注目案件，又或是各種因為感情、婚姻與家庭等因素衍生的爭產、財殺、情殺等重大事件。然而，若報導者本身的法律素養不足，或是背後隱藏了偏頗的性別刻板印象，將會扭曲閱聽者對法律議題的正確認識。

因此，有鑑於本校學生對於兩性關係及相對應的法律知識，仍有極大的加強空間，為避免學生誤觸法網而不知，申請人認為實有必要在交大開設一門兼具法學普及教育，並且能融合性別平等思考與社會關懷的課程，透過扣緊時事的新聞議題，強化學生的學習興趣。本課程希望透過學習法律中愛情與性的相關規範，使大學部學生對法律和愛情的關係有所瞭解，並能夠透過此瞭解並體認「尊重」與「法治」的意義。

#####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題及研究目的

愛情是人生的重要學程，不管痛苦或歡樂，都充滿生命必經的學習與成長。「法律」與「愛情」好比「理性」與「感性」，看似兩個不相關之物，實則不然。法律是一種事前界線的訂定與事後的紛爭解決機制，不論男女，在談情論愛的過程中，只有理解了責任與風險，才能做出明智的選擇。

學生在進入大學後，在心智及生理上漸由青少年邁入成年，在高科技與全球化的時代，資訊流通快速，人際關係也與過去社會有極大差異。大學學生對兩性交往及衍生的法律問題，應該有基礎的認識。

在愛情的萌發期，本課程希望讓學生瞭解對自己及對方的尊重。除了強調成年人對性與愛的自主權外，本課程的重點在於讓學生瞭解愛與性隨之相伴的負擔和責任，以及可能涉及的民刑事法律。尤其網路援交、感情詐欺等問題在現在社會上屢見不鮮，本課程希望透過案例研討，讓學生明白如何在愛情中保障自身的權益，也避免在感情用事下傷害他人或傷害自己。

在感情成熟期，便要面對要共組家庭的法律問題。家庭是社會的重要單位，除了訂婚、結婚、離婚及婚姻裡的法律責任之外，在全球化的今日，外籍配偶與國際婚姻所在多有，相關的國籍法、移民法等規定，也是本課講授的重點之一。

而在感情發生危機時，要如何處理更與法律息息相關。可否隨意進入情人的家裡？可否不經他人同意而檢查他人的信件或電子郵件？可否偷裝針孔攝影機以監視情人的舉動？萬一發生恐嚇或暴力事件該如何面對？一旦面臨婚姻結束，後續的監護、扶養、財產分配，以及相關的訴訟、非訟程序，均屬本課程的討論範圍。

交大過去以理工科為主，男女比例向來懸殊，近年來雖已經逐步調整，但學生對於兩性關係及相對應的法律知識，仍有極大的加強空間。尤其在多元文化下，學習尊重個體包容差異，瞭解不同的價值觀但遵守法律要求的底線，是培養一個「全人」的重要過程，也該是通識課程的重心。

## (2) 文獻探討

### ● 通識法學教育

現今對於法學通識教育之討論甚少，我國文獻多是針對法律系學生對法學教育做通盤檢討，對於大學通識法學教育卻少有著墨，也使得我國民眾在司法改革議題上常有不同之意見。然而，對於非法律專業之學生，仍應有基本法律常識，以面對自身日常生活所遇到之法律問題，並且藉由對司法之認識，維護民主社會正義之風氣。因此有學者認為，法學通識教育為提升學生參與的興趣，應盡量以實際案例探討為主，並鼓勵學生發表心得，以討論的方式建立學生之法學基礎知識<sup>1</sup>。此外，在討論過程中亦將安排課程助教協助討論，在研究中可以獲知，助教的教學引導能夠有效提升學生對課程的興趣，並且使得課堂討論更具學習價值且有延伸學習之成效<sup>2</sup>。

而針對通識教育的教學方式，考量學生來自不同領域，在法學教育上應考慮與生活結合，即有學者提出以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所提倡「從做中學習」(learning by doing)的教育理念，以新聞剪貼作為教學方式，讓學生自行整理，將上課理論印證在生活中，使得學習能夠更加具體<sup>3</sup>。同時，因通識教育之學生組成不同，學生平常可能對社會議題接觸不多，若能由教師在課程中帶領相關討論，將能使本課程在通識教育體系內能夠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理念<sup>4</sup>。此外，本課程預計邀請專家自課堂上講授相關案例，法律實務強調案件脈絡與攻防對策，若能由授課教師及專家和學生進行對話，將能使學生專注於課程且對於此領域更感興趣<sup>5</sup>。

### ● 課程數位化

近年來多所大學陸續開設數位化學習方式，帶動新的學習模式及樣態，而數位學習可以透過加強學習動機和自我調控使得學生達成自我導向學習之目標<sup>6</sup>。本計畫除在校園內開設通識課程外，亦將錄製成線上課程提供更多學生觀看。影片可成為幫助學習的有效媒介，使學生能夠重複觀看，將非常適合本次計畫中的法學教育課程<sup>7</sup>。同時，數位學習能夠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透過事先預習及課後複習，搭配網路討論區的使用，能夠使學生願意更積極參與課程中的討論，藉此提升學習成效<sup>8</sup>。另外，亦有學者指出，在適當的引導之下，數位學習之動機能夠有效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sup>9</sup>。

而發展為網路教育之課程有以下之特性，分別為教材高度結構化、學習歷程檔案化、學習方式適性化、學習者多元化以及教學者創新化。結合網路之特性，課程數位化將使得通識

<sup>1</sup> 楊念祖，「法學通識教育強化的建議」，通識在線，第18期，頁24（2008）。

<sup>2</sup> 王素芸，「教學助理影響大學生討論課程學習成效之教學品質因素探討」，雙溪教育論壇，第七期，頁14（2018）。

<sup>3</sup> 楊奕華，「法律=法條+MORE—法學教育與通識教育的融合匯通」，通識在線，第17期，頁9（2008）。

<sup>4</sup> 周芳怡，「通識課程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行動研究」，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第7卷第1期，頁26（2019）。

<sup>5</sup> 陳淑惠，「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實踐：以職場與法律課程為例」，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第6卷第2期，頁102-103（2018）。

<sup>6</sup> 陳采秀，「自我導向學習與數位學習準備度內涵之探究」，明道學術論壇，第11卷第1期，頁49（2019）。

<sup>7</sup> 周文祥，「未來大學通識教育的趨勢與焦點」，通識在線，第81期，頁33（2019）。

<sup>8</sup> 黃添丁，「數位學習融入課程之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對學習成效的影響」，慈濟科技大學學報，第一期，頁48（2015）。

<sup>9</sup> 李勇輝，「學習動機、學習策略與學習成效關係之研究-以數位學習為例」，經營管理學刊，第十四期，頁81-82（2017）。

教育更加完整嚴謹。同時線上化課程能夠使教學者更加了解每位學習者之狀況並觸及更多原之學生。最後，課程數位化能使得教學者受到大眾之公評，使得課程進一步改良並更具教學實用性<sup>10</sup>。

### (3) 研究問題

本計畫主要研究如何設計符合時代需要的性別法律通識課程。因應近年台灣社會在性別議題上的關注逐漸提升，同志婚姻合法化、多元性別文化教育的提倡、多元家庭組成的倡議、台灣性交易專區的爭議等議題逐漸被大眾討論，申請人因此重新規劃過去在 102 學期所開設的愛情的法律學分課程架構，引進大量時事議題以全面更新課程教材，也採取更為彈性、問題導向及互動式的教學模式，並且強調學生的自主學習與主動參與。本課程將法律領域分為四大區塊，其重要性相當，但在週次的安排上，會考慮個別主題對一般人生活的重要性高低作調配，會以較具體的財產關係與婚姻、子女等民事法規定，或是刑法分則各種常見犯罪類型的部分作為課程核心，至於前面導論部分的憲法基本權保障與國籍法，與教完實體法後的民事與刑事程序法的部分，則具有輔助學習的效果，而就以往學生的作業與上課反應觀察學生的學習狀況，這樣的進度安排應能符合多數學生的修課需求與能力，尚不至於過快或造成修課負擔。

### (4) 研究設計與方法

#### ● 研究設計

本計畫從憲法、民法、行政法、刑法及勞動法進行課程設計，並以最後學期末的問卷方式進行課程設計與學生學習效果的研究。以下是本課程進行的課程內容：

#### ✓ 憲法篇

憲法篇是本計畫進行的第一堂課程，透過對憲法的講解，讓學生對我國法律有基本的認識，並促使學生建立基礎的性別與法律的問題意識。設計上，舉出幾個與情慾或兩性關係涉及法律爭議時，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曾經做成的憲法解釋案例，讓學生透過案例來理解法律怎麼梳理社會上的性別問題。第一個案子討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6 號解釋，同學透過這一號解釋認識台灣性產業的發展脈絡，並思索當人試圖在社會上尋找情慾的出口，或是以此作為提供服務的內容時，司法院大法官怎麼去解釋立法者所設定的管制措施，從而促使同學反思當前的政策問題。第二個案子討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8 號解釋，刺激同學重新思考婚姻制度究竟是誰的婚姻制度，再深入到異性戀霸權主導的婚姻制度如何限縮我們對婚姻的想像。第三個案子則是分析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91 號解釋，探討國家刑罰是否應該適用到人民的婚姻關係之中，或是反過來說，人民的婚姻關係應否透過刑罰來維護，並解釋背後的性別問題。最後則是帶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02 號解釋，認識跨國婚姻仲介如何容於我國的法治價值觀。

#### ✓ 民法篇

本課程從民法開始，正式進入具體法律與性別間議題探討的課程內容。先從與日常生活關係最為密切的民法規定入手，一方面探討兩性之間交往涉及的財產關係，另一方面則從婚姻的角度介紹法律上的身分關係。從民法婚姻的成立、解消、財產分配、親等與親屬關係等問題，帶領學生一同觀察親屬法上之基本概念。為了讓學生更瞭解與婚姻有關之法律規定在日常生活中的各種樣貌，並加深學習印象，在教材的選擇上，課程結合我國近年來民法親屬編有關的修法成果與時事，幫助學生從頭思考婚姻成立之要件（儀式婚與登記婚）、夫妻間的各種權利義務、婚姻之破綻與對未成年子女侵權之內容、應如何行使及其分配方式。一方

<sup>10</sup> 劉威德，「通識教育教學方法網路數位化的創新與實踐」，通識在線，第 81 期，頁 31-32（2019）。

面澄清媒體長久以來誤用監護權與親權的不同法律概念，一方面也培養學生自行檢索法條，獨立思考並進行判斷的能力。課程進行至婚姻解消之事由時，除原本的兩願離婚與裁判離婚外，參酌新修訂的調解離婚規定，以各種與離婚有關之判決與新聞為基礎，並擷取日劇相關片段（如：離婚辯護士），與學生討論婚姻與家庭之本質，以及子女親權酌定等問題在實務操作上的困難。學生透過習題演練、時事議題思考與課堂反覆討論，便能對婚姻與家庭等與目前或日後生活切身相關之法律議題，有進一步的認識。

### ✓ 行政法篇

行政法篇的重點著重在職場與校園性別平等問題。在職場的性別平等問題部分，以數據向同學說明目前職場性別歧視的現狀，介紹職場性騷擾的類型以及救濟方式，並提醒同學雇主應該實施哪些職場性別平等和母性保護措施。另外在校園性別平等部分，著重在校園性霸凌的發生、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以及同儕情慾關係發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跟追、纏擾問題；更重要的是，讓同學認識校園性平案件應如何申訴，申訴之後的程序如何進行。

### ✓ 刑法篇

延續先前婚姻與家庭之主題，接下來課程的重心轉移至刑法領域。有鑑於近來國內發生幾起嚴重的家庭暴力事件，使家庭暴力議題再度浮上台面。故本課程分別以對配偶以及對子女的暴力行為，探討其發生場域與當事人間關係等特性、發生與不斷重演的原因、兼及肢體與精神暴力之態樣，並介紹國內以家庭暴力防制法為中心的立法體系，讓學生深入瞭解相關立法的目的、運作過程及預期的效果。另外，我國法就性侵害犯罪之規範一直都備受爭議，一方面由於社會對於性侵害事件往往視為禁忌的話題，不僅對其發生原因或當事人之屬性存在許多刻板印象，對性侵被害人也常一反對於其他犯罪被害人採取的保護態度，反而會加以譴責或貶低其社會地位，若無法承受龐大的社會壓力及旁人異樣的眼光，被害人往往會主動或被迫採取息事寧人的態度，造成憾事一再發生。最後課程帶到生育自主權的課題，墮胎罪的處罰使我國婦女缺乏生育方面的自主決定地位，墮胎罪除罪化與否是家庭的重要愛情法律學分。

在上述課程結束之後，本課程分別設計了時事評論、校園性平建議以及法庭觀察等作業，使學生有機會實際操作課程學到的法律知識。期末時則安排辯論，分別以墮胎罪是否應除罪化、性交易是否應合法化、代理孕母應否合法化，以及性侵犯姓名是否應公布等議題，讓同學實際就這些爭議問題進行正反兩方的論述，使同學可以在期末時就所學有一個比較有體系性的彙整和運用。

### ● 研究方法

本計劃預計於學期初及學期末分別發放此問卷，透過問卷施測的方式了解學生修習本課程前後的狀況。測量內容著重於以下五點：是否建立基本法治觀念、是否建立性別意識、是否使了解社會事件背後的性別議題、是否了解性別與法律間的爭議，以及是否能將課程所學運用於日常生活。而問卷設計的方式將採取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進行量測，同時鼓勵學生針對上述五大施測重點進行文字的反應回饋，問卷初步設計內容如下所示。

|                    |  |
|--------------------|--|
| 是否建立基本法治觀念<br>(3題) | 1. 自由並非毫無界限，法律的功能在於保障每個人能獲得同等的自由。<br>2. 國家限制人民的自由不僅須有法律授權，限制的手段不能使個人無法施展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內容，同時也必須合乎比例原則。<br>3. 在法治社會下，權利受到侵害應依循法律賦予的途徑實施權利救濟， |
|--------------------|--|

|                         |  |
|-------------------------|--|
|                         | 個人原則上不能實施自力救濟。   |
| 是否建立性別意識<br>(3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理上的性別差異並不能合理化性別歧視，沒有合理正當的理由不能因為個人的性別差異而有差別待遇。</li> <li>2. 任何性別皆有足以為社會作出貢獻的特質，性別間並沒有優劣之分。</li> <li>3. 社會對於性別的刻板印象並非絕對，我們應肯定每個人的自我發展。</li> </ol>  |
| 是否了解社會事件背後的性別議題<br>(3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構性的性別不平等，不僅持續固化性別的刻板印象，也使促進性別平等的法律與政策難以獲得落實。</li> <li>2. 性別間的權力關係不對等，可能導致特定職業的性別比失衡、性別間的收入差距，以及特定性別難以參與決策。</li> <li>3. 性別不平等不僅出現於職場、校園等公共場域，家庭乃至於個人間都可能出現性別的壓迫與支配的問題。</li> </ol>  |
| 是否了解性別與法律間的爭議<br>(3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的性別刻板印象乃至於對特定性別的歧視，可能使法律在制定過程中就對特定性別有所偏頗，最終產生敵視特定性別的法律。</li> <li>2. 法律即便形式上表現出中立的立場，也會因為沒有察覺特定性別族群在社會上的弱勢地位，而加劇優勢性別與弱勢性別在社會上的經濟社會文化等的實力差距。</li> <li>3. 優惠性差別待遇有助於矯正性別間的不對等，但也可能產生貶抑特定性別的獨立性與自主性的結果，甚至固化特定性別屬於弱勢的印象。</li> </ol>   |
| 是否能將所學運用於日常生活<br>(3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人際交往的過程中，無論男女都應該尊重彼此的身體界限，並且避免以性別特質貶抑他人的行為。</li> <li>2. 即便是親密如伴侶關係，彼此仍是獨立自主的個人，必須尊重對方的隱私以及自主意願，不能以經濟或暴力手段迫使對方從屬於自己。</li> <li>3. 日常生活中，不應該與任何性別之人有基於性的利益交換關係，否則會對他人產生基於性別的壓迫，並把他人置於受支配的地位。</li> </ol>  |
| 問答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嘗試從自由權與平等權的角度，舉例說明法律上的性別爭議。</li> <li>2. 何謂性別刻板印象？請舉例說明社會上常見的性別刻板印象。</li> <li>3. 在職場上，性別如何影響職場的文化與權力運作關係？試舉例說明。</li> <li>4. 請以自身經驗出發，說明日常生活中遭遇的性別不平等現象。</li> <li>5. 試說明基於性的暴力類型有哪些，以及這些暴力手段如何把人置於被支配的地位。</li> <li>6. 當我們遭受基於性的壓迫時，我們應如何救濟？試從校園、職場與家庭三個面向進行說明。</li> </ol> |

## (5) 教學暨研究成果

### ✧ 教學過程與成果

✓ 透過 E3 平台依照主題上傳講義、建議閱讀資料（提供部分截圖）。

| 公法篇  | 行政法篇   | 3/18 建議閱讀資料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法篇_問題與討論</li><li>建議閱讀資料</li><li>上課投影片</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行政法篇_問題與討論</li><li>上課投影片</li><li>4/8 建議閱讀資料</li><li>4/15 建議閱讀資料</li></ul>  | <p>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跨國同婚, <a href="https://tapcpr.org/main-topics/tssm">https://tapcpr.org/main-topics/tssm</a></p> <p>中央通訊社, 爭取跨國同婚權益與訟宣判 祁家威: 只贏一半, <a href="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3040096.aspx">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3040096.aspx</a></p> <p>中央通訊社, 祁家威與訟爭取跨國同婚 法院: 適用涉民法登記, <a href="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103040299.aspx">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103040299.aspx</a></p> <p>聯合新聞網, 爭取跨國同婚權益 同婚釋憲聲請人祁家威提告半黨半輔, <a href="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293360">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293360</a></p> <p>關鍵評論, 鄧如嬰殺夫案至今27年, 其實我們都正在被家暴? <a href="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2401">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2401</a></p> <p>釋字372號, <a href="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372">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372</a></p> |
| 民法篇  | 刑法篇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民法篇_問題與討論</li><li>柯董如律師演講回饋/問題討論</li><li>3/11 建議閱讀資料</li><li>3/18 建議閱讀資料</li><li>上課投影片</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刑法篇_問題與討論</li><li>上課投影片</li><li>4/22 建議閱讀資料</li><li>5/6 建議閱讀資料</li><li>5/20 建議閱讀資料</li><li>5/13 建議閱讀資料</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蔡祚芳_碩士論文_裁判離婚事由中「不堪同居之虐待」之實證研究.pdf</li><li>地方法院離婚 終結事件-按離婚原因分.pdf</li><li>地方法院離婚 終結事件-按年別分.PDF</li><li>王鏡丹_法律敘事的女性主義法學分析-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四五四號判例之司法實務.pdf</li></ul>   |
| 勞動法篇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勞動法篇_問題與討論 (新增問題)</li><li>上課投影片</li><li>4/1 建議閱讀資料</li></ul>                                     |  |   |

✓ 各篇主題結束後皆設置討論區，提供同學線上進行討論，對議題有更深的了解（提供部分截圖）。

### 學習型討論區

| 單元  | 討論區       | 說明  | 議題 |
|-----|-----------|---|----|
| 公法篇 | 公法篇_問題與討論 | 同學可以在討論區針對以下提問自由發表意見，有發表者會給予加分。（不需要全部作答，選擇有興趣的主題及問題即可）<br><br>性工作傷害了誰？釋字第666號解釋<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罰鍰不罰婢造成什麼性別不平等的情形？</li><li>• 性工作是否是一種職業？</li><li>• 國家應如何管制性工作？</li><li>• 大法官的角色適合直接要求立法者合法化性工作嗎？</li></ul><br>誰的婚姻制度？釋字第748號解釋<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釋字第748號代表什麼樣的憲法上婚姻自由內涵的轉變？</li><li>• 一夫一妻制度代表的意涵是什麼？</li><li>• 同樣都是以法律保障，專法/修改民法/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三種立法模式有什麼差異？</li></ul><br>過姦罪處罰了誰？釋字第791號解釋<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釋字第554號和釋字第791號，兩者...</li></ul> | 21 |
| 民法篇 | 民法篇_問題與討論 | 同學可以在討論區針對以下提問自由發表意見，有發表者會給予加分。（不需要全部作答，選擇有興趣的主題及問題即可）<br><br>婚姻與法律<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請問你覺得禁婚親有道理嗎？為什麼異性/同性婚姻規範不同呢？你對禁婚親規定的看法是什麼？（應該維持？放寬？更嚴縮？）</li><li>• 你覺得「因一方之行為不檢而他方一時忿激，致有過當之行為，不得即請不堪同居之虐待」是性別中立的法律語言嗎？你覺得此種法律適用會不會出現性別差異的現象？你覺得還有什麼法律是看似中立但可能有性別差異現象的法律條文？</li><li>• 課堂上介紹了婚姻得撤銷的情況，你覺得為什麼法律可以決定某些情況之下的婚姻應該被撤銷？你覺得這些撤銷理由合理嗎？或是你覺得還有某些情況下成立的婚姻應該得撤銷...</li></ul>  | 12 |

- ✓ 本學期因應疫情，最後幾周以線上方式進行。(提供生育自主篇上課之情形及同學辯論最後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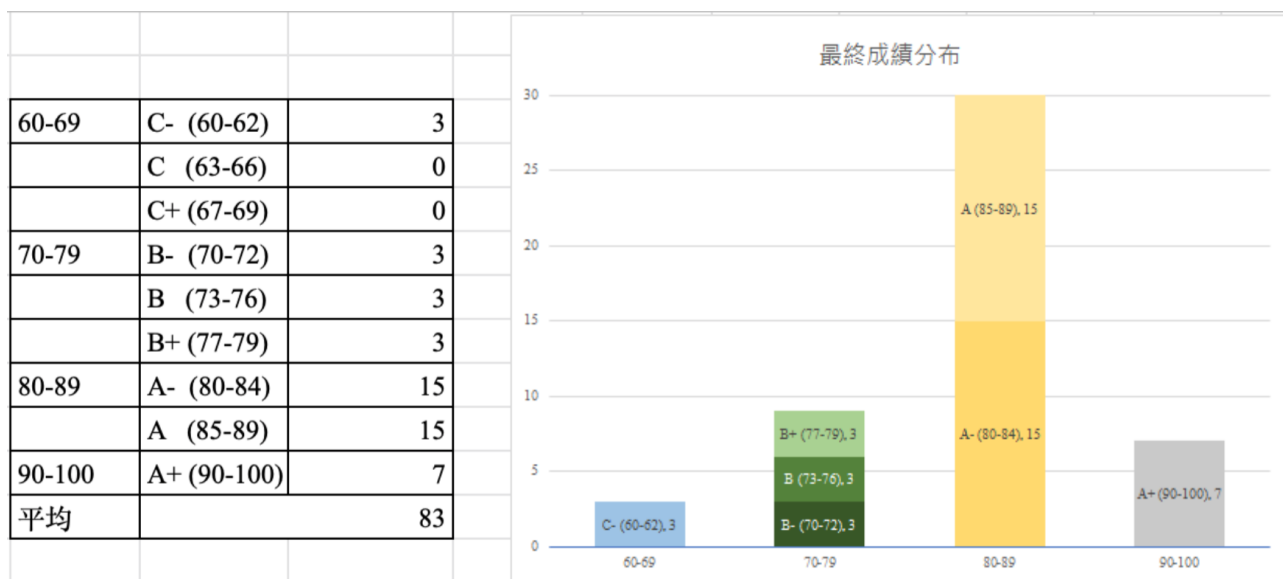
#### ✧ 教師教學反思

- ✓ 大、學生不僅在愛情方面，職場、學術研究與社團等方面都呈現熱切的法普需求，應開設成更全面性的法普通識教育。
- ✓ 本學期原先預計邀請日日春協會到課堂進行性交易相關之演講，然而因疫情因素無法實體進行，基於協會立場遂無進行線上課程。
- ✓ 本堂課程原先規劃同學皆須至法院進行參訪並撰寫期末報告，但因疫情有部分同學無法前往參觀，因而提供觀看法庭系列影片或是觀看「進擊之路」法律紀錄片做為替代方案。



◇ 學生學習回饋（包含學生學習成果評估、教學歷程之評估、研究成果之分析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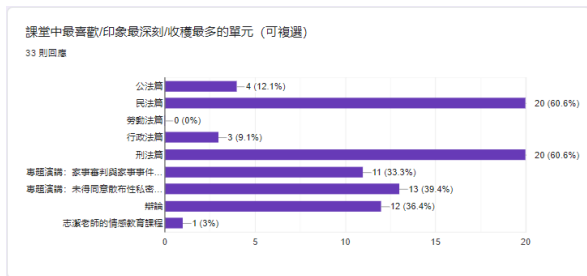
✓ 同學期末成績分布



✓ 同學期中作業「校園性別友善建議」節錄整理

| 廁所                      | 宿舍                         |
|-------------------------|----------------------------|
| 應有性別友善廁所                | 學校應提供多元性別認同者的宿舍            |
| 男廁小便斗間隔間應注意隱私           | 男女宿門禁規定不同                  |
| 應有性別友善廁所                | 應有性別友善宿舍供同學自行選擇            |
| 綜一、人社三廁所老舊、昏暗容易造成偷拍     | 持證明文件跨性別者優先入住單人宿舍          |
| 應設置有單獨隔間小便斗的性別友善廁所      | 校園周遭性空間整理                  |
| 增加防偷拍偵測之頻率              | 保留單/雙人房作為性別友善宿舍            |
| 現有性別友善廁所堆放雜物、宣傳不夠       | 男宿交誼廳設備比較好，可以住宿空間/交誼廳      |
| 男廁也應該貼上防偷拍標示            | 環校八舍的轉角的磚頭小徑，磚頭間距過大，且沒有小路燈 |
| 其他                      | 男女宿公共設施不同，缺乏適當的討論空間        |
| 月經生理共享用品盒計畫可以固定經費方式採購提供 | 討論空間應該與宿舍門禁規定區隔            |
| 對於偷拍指認時應避免加害人與被害人直接碰面   | 改善性別刻板印象                   |
| 緊急求救鈴不明顯，且標示不清不容易操作     | 介紹科系在傑出校友介紹時可以性別平衡         |
| 增設女性健身房、或增加女性健身教學…等     | 打造性別友善宿營                   |
| 女生使用籃球場遇到較多困難           | 老師不應以性別作為分組要求              |
|                         | 將性平教育課程列為必修                |

## ✓ 課堂回饋問卷節錄



承上，喜歡 / 深刻 / 收穫多的理由為何？

28 則回覆

老師的人生經歷讓我深受啟發，也完全改變了我對法律事件的看法

由接觸過真實案件的人來分享，感覺更親臨現場。

刑法對於我在判斷社會案件的時候能更理性多元思考。  
民法是對於人與人的關係有更多的了解，我認為這是很基本但大家可能會不知道的部分。

對人工生種法、代理孕母、性交專區等等，想多了解

家事審判與家事事件之處理的專題演講令我印象最深刻，可能是因為平時比較不會接觸到類似的案件或是情況，所以這次講座是很特別的體驗，同時講師講述的內容都很生動、有條理，在聽案件的同時也吸收到許多法律知識！至於辯論對我來說也是全新的經驗，雖然多少會有點緊張，但也藉此機會查詢了許多相關的資料，用不同的角度去思考同一個議題，真的收穫很多~

因為是在有關心議題的相關法律，有讓我去考量到現實法律層面的感覺

內容有趣 有實際例子

因為我以前從沒有辯論過，我覺得收穫良多，自己也突破了一些說話的障礙，而且這使我很認真地去了解一些社會議題對大眾關心社會現況有很好的影響。再來是志潔老師第一堂課說的郭如墨殺夫案我非常印象深刻，因為老師說每個法律被立法的背後都有很沉痛的故事，念法律的目的不是為了當律師辯護，而是為了保護社會的弱勢以保障他們的生活，我覺得這顛覆了我對法律的既定印象外，老師的這句話也感動到我讓我覺得我必須修正這堂課。

謝謝助教與老師補充實際例子，也找專家來進行演講，雖然因為疫情問題沒有辦法聽到日日春協會的分享有點可惜，但整體謝謝助教補充了很多相關資料

這些主題不但貼近生活，也可以使平常只被動看報導吸收資訊的我們夠瞭解相關的條條以及處理程序，不管有沒有考慮走法律相關科系，都使我們非常受用。

專家們講的例子很多很有趣，而且感覺比較貼近現實，生動

自己比較感同身受，或是之前只學過一點點，在課程後有更深的了解

主動找資料比被動接收來得更印象深刻

真的有些結合到我的人生經驗，而且真的幫助我釐清了很多的思想也學到了很多，真的是很開心。

這是目前網路上最常看到的問題。

辯論讓我能夠更加深刻的去了解這個主題，且可以聆聽正反方不同的意見

刑法有一些比較哲學的部分很有意思

我覺得我獲得更多不一樣的觀點。

最喜歡的是民法中教授有提到自身故事和經歷的片段，印象也特別深刻。家事審判專題演講的演講者對於這件事情的投入和耐心或許是讓我對其印象同樣深刻的理由。而期末的分組辯論則是於我而言收穫最多的，查閱了很多資料、與組員溝通、討論論點的可行性，空想相反方可能存在的邏輯空隙，種種過程都讓我獲益良多。

我覺得可以增加自己的法律知識很棒

## ✓ 同學對課程助教回饋節錄

任何給助教/課程的意見回饋

25 則回覆

助教辛苦了，我覺得老師和助教的課可以分配平均一些，不是不喜歡老師的課，是助教後面的講義有時候都沒上到有點可惜，老師助教都很讚！

感謝助教上課的教學，這門課讓我了解到很多影響自己權利很大的事情。

謝謝助教~辛苦了！

讚

感謝助教 辛苦了

可以再參雜一些些學大生最需要的法律知識，像是打工須知權益與條約的科普

很棒！真的學到很多東西！

希望能多多遇見這種有能力和負責任又幽默的助教們QQ

希望可以範圍少一點，然後講得更清楚，這樣同學比較容易吸收

助教跟老師都超棒！！辛苦了~

很有收穫的一門課，老師及助教的配合使課程相當流暢的進行。

希望可以簡單一點。

辯論時我認為一問一答比較能讓正反兩方更能相互了解論點。謝謝兩位助教也謝謝老師，大家辛苦了

真的非常感謝！

謝謝助教的用心

助教們超棒~~~~

我覺得助教備課都好認真，讚讚！

可以感受到助教的用心

## (6) 建議與省思

- ✓ 同學對於課堂上提問反應較慢，可透過先以是非題、選擇題等方式讓同學回答，再慢慢進階至開放式提問鼓勵同學回答。
- ✓ 課程進行時遇到討論時間略嫌不足之問題，但要同時進行課程又完成討論，難以在兩小時內達成，未來可考慮先讓同學在家自行觀看課程影片後，到課堂中進行討論之模式，使課程時間掌握更佳。
- ✓ 性別法律的內容在設計成通識課程時，比起單純的知識講授，可能更需要著重在問題意識的建立、思維的引導。當學生覺察到法律所衍生的性別問題，或是性別議題導因的法制不足，學生往往也比較能根據自己的經驗和主動思考，對於各自的處境或是觀察提出改變的方案。同樣的方式，應可推動到高教領域中的法普教育，有助於系統性的法普課程開設。

## 參考文獻

### 中文期刊

- 楊奕華，〈法律=法條+MORE—法學教育與通識教育的融合匯通〉，《通識在線》，第 17 期，頁 8-10，2008 年 7 月。
- 楊念祖，〈法學通識教育強化的建議〉，《通識在線》，第 18 期，頁 24，2008 年 9 月。
- 黃添丁，〈數位學習融入課程之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對學習成效的影響〉，《慈濟科技大學學報》，第一期，頁 35-52，2015 年 9 月。
- 李勇輝，〈學習動機、學習策略與學習成效關係之研究-以數位學習為例〉，《經營管理學刊》，第十四期，頁 68-86，2017 年 9 月。
- 王素芸，〈教學助理影響大學生討論課程學習成效之教學品質因素探討〉，《雙溪教育論壇》，第七期，頁 1-14，2018 年 10 月。
- 陳淑惠，〈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實踐：以職場與法律課程為例〉，《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第 6 卷第 2 期，頁 75-109，2018 年 10 月。
- 周文祥，〈未來大學通識教育的趨勢與焦點〉，《通識在線》，第 81 期，頁 33-35，2019 年 3 月。
- 劉威德，〈通識教育教學方法網路數位化的創新與實踐〉，《通識在線》，第 81 期，頁 31-32，2019 年 3 月。
- 周芳怡，〈通識課程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行動研究〉，《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第 7 卷第 1 期，頁 1-33，2019 年 3 月。
- 陳采秀，〈自我導向學習與數位學習準備度內涵之探究〉，《明道學術論壇》，第 11 卷第 1 期，頁 43-53，2019 年 7 月。

# 附件1\_期末考及解答

【109下】6344愛情的法律學分 Love, Sex and Law

## 期末考

考試時間：6/17 ( 四 ) 15:30-17:30

繳交方式：於**17:35**前上傳E3作業平台，不接受遲交。請直接使用本份考卷於各大題下進行作答，完成後檔名請改：**愛情的法律學分期末考\_學號姓名**

應考規則：不限制參閱任何參考資料，但不可與他人討論且嚴禁抄襲，抄襲者將以作弊論。**每小題請勿超過300字**，並應注意配分調整作答篇幅。

配分方式：第一～五題每大題20分，其餘為加分題，滿分100分。

其他：考試期間若有任何疑問請來信詢問助教，若遇到e3平台無法上傳，也請於截止時間前將檔案寄至助教信箱，主旨請用【**愛情的法律學分期末考**】**學號姓名**，請一定要附主旨方便我查詢。

Email: lisaxji6.itl08g@nctu.edu.tw

姓名：\_\_\_\_\_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 0. 加分題

(1) 請同學協助填寫課後問卷以利本課程教學研究計畫結案分析 ( 5分 ) 。

問卷連結：<https://forms.gle/6sDEiGr6mzkybSmZ7>

(2) 助教回饋問卷尚未填寫的歡迎大家踴躍填寫，沒有加分但助教會很快樂：[h](https://forms.gle/9LTp5t7vYYJXBsEX6)

[ttps://forms.gle/9LTp5t7vYYJXBsEX6](https://forms.gle/9LTp5t7vYYJXBsEX6)

## 故事情境：

小范是台北萬華區的性工作者，長期在萬華茶室文化街工作，並經常為了謀生而要四處躲避警察，並要和地方勢力周旋，生活相當不穩定。後來與其中一名長期支持的客戶某A結婚，並且結束性工作而在家當家庭主婦。然而，結婚後，某A仍把小范當作是性工作者，認為自己有給小范生活費，小范就應該隨時與某A進行性行為，因此屢屢強制性交小范，小范為了家庭生活持續隱忍。婚後1個月，小范就發現自己生理期遲遲沒有來，檢查後才發現已經懷孕3個月，某A怒不可遏，要求和小范離婚，而在離婚的協議過程中，小范希望先進行人工流產，但某A為了要報復小范，堅持要小范生下來。最後小范生下生父不明的小詠，也與某A經過法院判決後離婚。

離婚後，小范為了有穩定的收入，否則和其子女的生活無以為繼，因此到新竹市偉大大學擔任約聘人員，在偉大大學工作期間，結識某C，並與某C結婚。然而，小范因為長期從事性工作期間經常進行事後避孕及人工流產，受孕相當不易，但又非常希望和某C能有共同的孩子，因此希望能尋求代理孕母的服務，但是台灣代理孕母尚未合法化因此作罷。後來小范從事性工作的經歷，以及想要找代孕的事，居然被其雇主某D發現，某D相當歧視性工作者，因此很想辭退小范，於是某D開始散播小范曾是性工作者因此很髒的事情給其他職員，其他職員聽到後，開始排擠小范，甚至有人遇到小范便稱呼小范是北港香爐，小范忍無可忍而向某D申訴這些騷擾行為，但某D置之不理，甚至連生理假都不給小范，最後小范只好辭職離開偉大大學，並向法院控告偉大大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請求賠償小范因此受到的損失。

## 題目：

### 一、刑法題I ( 20分 )

- (1) 請問某A因為仍把小范當作性工作者，且有給予生活費為由，不顧小范意願仍進行性行為，可能觸犯哪一條法律？( 5分 )

2分 刑法§221強制性交罪。

2分 因題幹明確提及A不顧小范意願，因此符合§221條中違反意願之構成要件，故A可能觸犯§221強制性交罪。

1分 刑法第§229-1，對配偶犯§221為告訴乃論。

( 僅提及法條未提及事實酌扣1~2分 )

- (2) 請說明小范從事性工作，在台灣現行性交易之法律規範現況下是否合法？( 5分 )

1分 不合法

3分 台灣沒有性交易專區所以不合法

5分 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的規定，除非性交易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1條之1第1至3項之規定，而目前台灣並沒有性交易專區，因此小范從事性工作並不合法。

- (3) 你認為應該要在台灣應該要採取什麼規範模式，使得性工作者能夠受到保障？( 10分 )

1~5分 只有結論

6~10分 立場明確、有論理過程、邏輯沒有明顯錯誤。

擬答：我認為台灣不應該採取專區的方式。性工作也是職業的一種，不必要的限制都只會加深性工作者的污名化。立法者或許可以在例如兒童健全成長的考量下，規範性工作者不能在諸如中小學、幼稚園、補習班、安親班等地附近500公尺內進行性工作，除此之外的地方應允許性工作者自由職業，並設定執業登記管理的機制，進行透明化管理。

### 二、刑法題II ( 20分 )

- (1) 請問刑法§221強制性交可否處罰過失，背後法理為何？( 4分 )

1分 不可。

2分 因刑法§221未有過失犯之處罰規定，法律未規定處罰過失行為者不罰。

1分 背後法理為罪刑法定原則。

- (2) 請說明公 / 自訴 & 告訴 / 非告訴乃論罪之差別？( 6分 )

1分 公訴係由檢察官起訴；

2分 自訴乃被害人自行起訴，並需強制律師代理。(未提及強制律師代理酌扣1分)

1分 非告訴乃論，不需經受害人提出告訴。

2分 刑法中明文規定需告訴乃論之罪，若未經告訴則起訴不合法、法院不會受理，檢察官可以先進行偵查再由被害人提出告訴(未提及起訴不合法者酌扣1分)

>>這題很多同學上網查了之後寫「告訴乃論：由被害人提出告訴，並由檢察官開啟偵查，後由法院進行審判。」，但這個說法不完全正確，所以都酌扣一分。

- (3) 小范的堂妹小曲得知小范的故事後非常生氣，覺得應該要將某A公諸於世，但因為小曲已經修過志潔老師的愛情法律學分課程，認為應該只要公布姓氏及某A的所在範圍，請問你支持或反對小曲的論點理由為何？（10分）

2分 有明確提出自己立場

3分 對自身立場進行有邏輯之解釋

1~5分 提及不同公開方式所造成之危害不同及保護法益之間的平衡（視論述程度酌給）

### 三、民法題（20分）

- (1) 請問小范和堂妹小曲是幾親等親屬？（2分）

Hint: 堂妹是叔叔的女兒，請寫出完整答案才可得分。

4等旁系血親（只寫4等親扣1分）

- (2) 請問小詠是否為小范與A的婚生子女？若小范後來找到小詠的生父，可以有什麼法律行動？（3分）

1分 否。

1分 民法§1061 婚生子女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小詠並非小范與A在婚姻關係受胎之子女。（未提及法條但有解釋者不扣分）

1分 依民法§1067，小范可以向生父提出認領之訴

- (3) 在結婚前，小范因為從事性工作有一小筆存款50萬元；A則事業有成除了有存款1000萬、更有5棟房屋及2台超跑。

結婚後，小范因父親去世繼承50萬元，其餘因為擔任家庭主婦沒有收入；A則因為出租自己的房屋有300萬的租金收入，另外也有股票投資的分紅獲利200萬元，不過也因為經營事業而有150萬元的債務。

兩人結婚時並未特別登記財產制，小范因為被A懷疑和其他人通姦，因此被A訴請法院裁判離婚，在不考慮損害賠償之情形下，請問小范可以獲得多少剩餘財產？（5分）

1分 依民法§1005規定，兩人未特別規定為夫妻財產制。

2分 繼承取得之財產不列入計算，小范婚後財產為0元；婚姻關係存續中華息列入計算，但需扣除債務，A婚後財產為300+200-150=350萬元。（計算錯誤酌扣1分）

2分 依民法§1030-1，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350-0)/2 = 175$ ，小范可以獲得175萬財產（計算錯誤酌扣1分）

- (4) 你認為婚姻自由是否包括離婚自由，為什麼？（10分）

2分 有明確提出自己的立場

3分 對自身立場進行有邏輯之解釋

1~5分 有提及憲法有關婚姻自由之定義，或對現行離婚法制為何可能影響離婚自由進行論述（視論述程度酌給）

#### 四、生育自主題（20分）

- (1) 請問小范若要進行人工流產，我國現行法目前女性可以合理進行人工流產的事由有哪些？（3分）

根據優生保健法第9條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

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有配偶者根據上述第六款流產需經配偶同意。

（未提及條號、引述條號錯誤但內容正確者酌扣1分）

- (2) 請問小范人工流產在現行法下是否需要得到A同意？你認為這樣的限制是否合理？理由為何？（7分）

2分 是

2分 明確表明合理/不合理

1~3分 對生育自主之立場進行有邏輯之論述

OR 依第五款不需經同意

2分 不需要

2分 明確表明合理/不合理

1~3分 對生育自主之立場進行有邏輯之論述

- (3) 小范因為難以受孕而希望尋找代理孕母，請說明若代理孕母合法化可能帶來的優點？（10分）

3~5分 優點：協助同志伴侶、法制形成規範避免剝削…etc

3~5分 缺點：可能對貧窮女性造成剝削、強化女性成為生育工具之形象…etc

（視論述程度酌給）

#### 五、勞動法題（20分）

- (1) 請說明性騷擾的兩種模式，以及小范是受到何種類型之性騷擾？（5分）

2分 敵意環境式性騷擾：任何人以性要求、性意味與性別歧視等言論造成敵意性的工作環境。



2分 交換式性騷擾：雇主以有利的條件交換或威脅使員工被迫接受性要求、性意味與性別歧視等行為。（未解釋兩種模式內容酌扣1分）

1分 小范是受到敵意環境式性騷擾。

- (2) 請說明性騷擾發生後，雇主要採取什麼措施？最高法院的見解是什麼？（5分）

5分 按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2項的規定，雇主應該要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而關於這個措施的內容，最高法院曾經有做成裁定表示，雇主應該要設身處地主動關懷、啟動所設置之處理機制，並採取適當解決之措施，以免被性騷擾者長期處於具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

- (3) 承上題，雇主採取該措施的目的是什麼？你認為最高法院見解的立場是什麼？理由為何？（10分）

1~5分 只有結論

6~10分 立場明確、有論理過程、邏輯沒有明顯錯誤。

擬答：雇主採取該措施的目的，應該是要幫助被害人脫離敵意性的、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釐清事件的原委，並且糾正職場環境，對員工產生教育的目的。最高法院的立場並沒有展現出雇主釐清事實、矯正職場環境等的角色，只是設身處地的關懷，並沒辦法解決職場性騷擾的問題，而適當的解決措施的內容也並不清楚。

## 六、時事討論（加分題，10分）

請閱讀以下與代理孕母、子女認養等議題相關之新聞並試著回答：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22875>

- (1) 請找出與此新聞可能相關之法律條文（請舉出法條名稱及條號並簡述該規定即可。）

人工生殖法第11條，夫妻可以實施人工生殖的情形。

人工生殖法第24條，人工生殖子女的地位判斷。

國籍法第2條，屬於中華民國國籍的情形。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得禁止未帶護照的外國人禁止入境。

民法第1065條，非婚生子女之認領。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8條，涉外事件準據法之選擇。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涉外子女身份之認定。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3條，涉外子女之認領

寫到1個加1分，寫到任5個加5分，寫到上面以外但助教覺得合理的也算數。

- (2) 請說明為何此嬰兒無法回國？

1分 只有結論

5~2分 按照邏輯、論理內容給分

# 附件2\_校園性別友善建議\_優秀作業

敝校學生，一言蔽之，缺乏性別意識。

## (一) 性別課程規劃可以再更多

綜合課程規劃和校內活動，我認為性別平等相關的資源不夠充足。稍微整理了一下學校有可能接觸的性別課程和活動如下：

1. new e3上的「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  
雖然此課程是所有學生的必修項目，但內容簡單、表面，當中包含性侵害/騷擾/暴力、偷窺和偷拍、愛情間的親密關係以及校內外求助資源宣導，基本上是各階段國民教育都會有的法治宣導，不用看影片也能回答所有測驗問題。
2.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  
性別與愛情、性別與電影、性別與社會三門課，每學期最少只開設一門。
3. 諮商中心的性別相關講座和活動  
2018上半年規劃的「練愛手搖店」、2019上半年「喵的本草綱目」、2020上半年「性福好食光」系列活動都以性別議題和戀愛關係為主軸，其他學期亦有零星幾場講座，然而幾乎都規劃成小團體活動，名額不多（15~20人）。
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性別平等教育月講座，提供個人報名和班級報名，部分系所會安排進導師時間要求學生參加。2019年的講座分別為「微笑談戀愛—要抱不要暴」、「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的事」。

必修的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顯然只是學校因為規定而出現的產物，內容太淺。諮商中心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講座與活動主題則集中在戀愛關係、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騷擾/暴力），能說是必修性別平等教育的稍為加強版吧。當然，前述的兩個主題對校方和學生來說都是最切身相關的議題。但性別相關的議題很多也很廣泛，如果想在校內接觸有關兩性平等、女性主義或性別認同等更深入的性別議題探討，只能透過通識課（還不一定有開）當中的部分課程規劃。希望校方能投注更多資源，提供更聚焦和深入的性別議題探討課程或工作坊，例如要求導師時間要找各系負責的諮商師要和學生討論有關性別框架、兩性平等、女性主義的內涵這類更強制學生接觸與思考的方法。看起來很強人所難，但就.....希望同儕們都念到前段大學了，應該要更了解這方面利人利己的社會議題啦，不要再取什麼「肉捧給你吃」這種熱點名稱了。

## (二) 營隊或新生活動宣導

針對各系、社團和友會舉辦的迎新與寒暑假營隊，校方或學生會應更加強對學生活動規劃中性別相關問題的自肅與檢舉宣導。至少以我參加過的友會營隊來說，堪稱騷擾話語跟噁心遊戲大雜燴，雙人舞、咬吸管橡皮筋接力應有盡有。因此不只是口語的黃色笑話或冒犯笑話（所謂的「色情守門員」），營隊中肢體接觸遊戲、限於一女一男聯誼性質活動也該注意。主辦的學長姊可以針對這類型活動舉行事前不記名投票，確保參與的學弟妹（無論作為隊員或工人）都能表達自己的意願。如果沒辦法確定，就不要規劃。

### **（三）宿舍管理**

男生宿舍管制可說是出了名的鬆散，出入口多，規定也沒有嚴格執行。靠北板時不時也會出現住宿生抱怨「為什麼女生可以隨意出入」、「男生進女宿就被當變態，那女生勒？」，男宿遭竊、偷拍和外人闖入的事件也層出不窮，女學生住男宿也不只是都市傳說。我認為男宿應落實不能留宿和管制時間的規定，學生不論性別也都要意識到這些守則，不能一直把非住宿生能無時無刻在男宿亂晃當常態。全面落實不僅是保護住宿生的人身與財產，也是保護訪客的安全。大一曾為了營隊排練進過男宿還待到很晚，現在我只驚訝於「男宿也太好進去了吧？」以及「我敢待那麼晚腦袋壞了嗎？」

# 附件3\_法庭參觀報告\_優秀作業

## 法庭參觀報告

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和兩位同學去新竹地方法院參觀，我們選了一個刑庭來旁聽。

### 案由

本案件是有關傷害罪，而當天是最終局的審判，<sup>1</sup>其中被告劉 OO、黃 OO 為鄰居，兩人均沒有律師陪同在場，雙方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在鄰居鄒 OO 住處前，因細故發生爭執，而心生不滿，黃 OO 便往靠牆放置有塑膠管與鐵管之白色塑膠桶方向走去，劉 OO 認黃耀宗往該處走去是想拿取鄰居鄒 OO 置放在塑膠桶內之鐵管，迅速地緊跟在後欲阻止黃 OO 拿起鐵管，在審判過程中，法官有播放監視錄影帶，而可預見該處除地面放置有鐵管之塑膠桶外，塑膠桶旁牆壁上另設有鐵架放置長形鐵管、且塑膠桶旁牆壁近門口處設有鐵捲門滑軌，兩人在該處任意拉扯推擠，於肢體推擠過程極有可能造成彼此因重心不穩撞擊置於牆壁上鐵架之長形鐵管或鐵捲門滑軌而受傷，彼此互相徒手推擠拉扯，致黃 OO 頭部撞擊長形鐵管、劉 OO 身體撞擊鐵捲門滑軌，黃 OO 因而受有右眼角擦傷流血之傷害、劉 OO 則受有右後枕部挫傷併腦震盪及右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而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 訴 字第 383 號刑事判決)

### 觀察心得

在審理的過程中，有幾個流程使我印象深刻：首先，本案件的證人—鄒 OO 經過法官和檢查官訊問和交互詰問，因為本人沒有什麼法律知識，我一開始對於交互詰問並不理解，後來透過現場的觀察和後續資料的查詢，才知道交互詰問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證人證詞的反覆問答，檢驗其所說的是否為真實的程序，為十分專業的審判程序，多經由辯護人與檢察官為之。()因為這是一場最終審判，所以法官請鄒 OO 確認之前在派出所做的筆錄是否正確，也聲明證人不可作偽證，否則會被判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年邁的鄒 OO 似乎很害怕，一方面可能是擔心傷害鄰居之間的情誼，而另一方面可能是聽不懂國語對法律程序也不瞭解，所以通譯常常要再把法官所問的問題用台語再說一遍，法官和檢察官問的問題多半都是案件的細節，而此案件發生後已過了三年，對於高齡的鄒 OO 實在很難回應，所以鄒 OO 也常常以「不知道」、「忘記了」等回答來應對，我覺得這樣的情況是可以理解的，如果我是本案件的證人，我可能也想不起來，由此看出派出所筆錄的重要性。

---

<sup>1</sup> 參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 訴 字第 383 號刑事判決

另一個使我印象深刻的則是不同教育背景影響人們的價值觀，進而使人們作出不同的抉擇，其中被告劉 OO 是屬於年輕一代的知識份子，所以對於法律流程較為了解，在答辯時比較有條理也比較理性，然而黃 OO 是只有小學畢業的高齡者，所以對於法律程序和答辯的規則完全不清楚，常常在非本人回答的時間任意插嘴和叫嚷，法官常常要大聲斥責「現在不是你的時間」或停下來和黃 OO 說明現況。此外，法官在審判之中和最後都一直希望和勸戒被告兩人能以和解收場，因為這是對於兩方最好的解決方式，否則兩人將受到傷害罪的刑責，而後續也有犯罪紀錄，被告劉 OO 較為理性，所以有意和解，然而黃 OO 還是一直非常情緒化，一聽到和解就是要道歉，就立馬拒絕，最後法官只好以法律程序判處兩人傷害罪。這樣的情形就讓我了解受教育的重要性，教育的本質並不主要是使我們發大財或是成為有權有勢的人，而是在面對困難或問題時能理性思考並解決。

綜上所述，這次的法庭參訪之旅令我印象深刻，不但對於法庭上的程序有基本的認識，也實際觀摩交互詰問和訊問的過程，對於教育的內在意義也有更深的體悟，我深深的體會到「知識就是力量」並重新思考教育的目的和本質，不同教育背景會影響人們的價值觀和抉擇。除此之外，我認為應該要多加強國民的法治教育，否則法官和檢察官會疲於解釋或協助，而讓整個法庭十分混亂，無法順利進行審判。希望在未來我能在更多的學習法律的知識，雖然不一定能成為專業的法律人，但能在面對困難時，有別於以往的看法，理性思考來解決。

**參考資料**(因當天所做的筆記不夠精確，後續有去參閱本案件的判決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 訴 字第 383 號刑事判決

# 附件4\_時事評論\_優秀作業

## 期中作業—時事評論

五月的第二個禮拜日是一年之中的重大節日之一——母親節，不少人都會為了這天提前選購禮物，打開電腦搜尋關鍵字“母親節禮物”，不外乎看到化妝品、家電用品、貼身衣物等優惠，其中家電用品特別吸引我的目光，像是吸塵器、掃地機器人、氣炸鍋、全自動洗碗機、烤箱及微波爐等等，接著我將搜尋關鍵字改成“父親節禮物”，優惠商品就變成了刮鬍刀、按摩機、皮夾、香水等個人用品，在父親節禮物的優惠之中，絲毫沒有看到家電用品的身影，從母親節主打家電商品優惠及父親節時家電商品優惠的缺席，似乎可以看到了兩性在家務勞動分工的不平衡，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於105年公布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15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3.81小時，丈夫則為1.13小時，其中女性做家事的時間為2.19小時，男性則為0.62小時，如此明顯的懸殊代表女性與男性在家務勞動的分配確實不平衡。

兩性家庭勞務分配不均的現象之脈絡可以從過去男主外女主內的背景說起，但現今多數家庭為雙薪家庭，為什麼女性在下班後依然要負責多數的家務呢？許多社會學家提到這與男女性的經濟能力有相當大的關係，根據行政院108年的統計顯示，家庭主要收入供給者的男女比約為2.4：1，就算兩性的工作時數相同，當男性普遍具有較好的經濟能力，就具有更強大的個人資源用以協商家庭勞務分工，除此之外，根據行政院105年的統計顯示，15至64歲的已婚女性有25.45%曾因結婚離職，17.58%曾因生育而離職，相較於我在日常生活中的經驗從來沒有聽過男性曾因結婚離職，更不用說因為生育而離職，行政院更是從來沒有做過男性在結婚後離職的統計，因此家庭勞務分配的不公不僅是關於過去男主外女主內的脈絡，更是與兩性同工不同酬，甚至是與女性因生育被迫離開職場而失去經濟能力進而喪失家務分配的談判權有極大的關係。

面對兩性家庭勞務分配不均的情形我相當的感同身受，而我甚至也是此現象的幫兇之一，我也生長在雙薪家庭，但從小到大家庭內的勞務幾乎都是由母親一手包辦，我和姊姊長大之後才開始“幫忙”，在我高中而姊姊升上大學之際，母親才終於得以從家務的束縛裡破繭而出，即使母親與父親花費同樣的時間工作，但我卻從來沒要求過父親做家務事，甚至在父親偶一為之時感到相當欣慰，雖然我自認為有相當不錯的性別意識，但卻從來沒有注意過相當明顯且長久的家庭勞務分配不公，很開心經由此次母親節各大電商的廣告讓我意識到這個性別問題，也很自責自己沒有將敏銳度放在家庭內，兩性家庭勞務分配不公是一個現象，此現象背後的脈絡是相當龐大的父權體制，希望我們能從合理的勞務分工開始行日常的體制抵抗，終有一天能夠也在父親節時看到家電用品作為禮物榜上有名，而某知名品牌的吸塵器和近來熱門的氣炸鍋不再是許多人母親節禮物的首選。

統計資料來源：

1.105年行政院主計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綜合分析

<https://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7911117100ZT9Y70G.pdf>

2.108年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之性別指標

由於資料來源無法直接以網址顯示，故提供網站網址及圖檔截圖

a.網址，請點選108年的檔案，再點擊第三個標籤頁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1675&ctNode=511&mp=4>

b.圖檔截圖

| 性別統計指標－家庭收支  |           |           |
|--------------|-----------|-----------|
| 家庭主要收入供給者    |           |           |
| 項目別          | 108年      |           |
|              | 男         | 女         |
| 總計           | 6,144,282 | 2,590,294 |
| 按教育程度分       |           |           |
| 國小及以下        | 628,244   | 582,943   |
| 國(初)中(初職)    | 876,510   | 315,791   |
| 高中(職)        | 2,005,244 | 694,355   |
| 專科           | 841,305   | 291,093   |
| 大學及以上        | 1,792,978 | 706,112   |
| 按年齡分         |           |           |
| 未滿25歲        | 63,641    | 26,189    |
| 25－34歲       | 550,565   | 225,052   |
| 35－44歲       | 1,411,888 | 470,414   |
| 45－54歲       | 1,468,613 | 566,124   |
| 55－64歲       | 1,412,042 | 605,212   |
| 65歲及以上       | 1,237,532 | 697,303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家庭收支調查。   |           |